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923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柯丽华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68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手镯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宝石；戒指（首饰）；翡翠；玉雕首饰；手表